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臺史博人字第 1103000619 號函訂定，自 110 年 3 月 19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臺史博人字第 11230005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臺史博人字第 1123002219 號函修正，除第 2 點第 1 項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情形及第 4 點第 1 項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員工、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前點人員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館首長涉性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文化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館首長外之第一點人員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除依本要點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本館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處小組)，專責處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提出有關性騷擾之申訴事件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調查事件，以及相關檢舉事件。  
申處小組委員由本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並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申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主席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申處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

得邀請本館各單位同仁列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 (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者，得具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如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人之簽名或簽章。
- (二)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 (三) 以匿名方式檢具事證(如錄音、錄影)提出者，本館得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依第八點進行後續處理程序。至如由第三人提出或於公開平臺揭露事件時，亦同。

本館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6-356-8889\*2270

傳真：06-356-4981

電子信箱：person@nmth.gov.tw。

六、本館接獲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後，應即送人事室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於七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簽陳召集人同意。

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二)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 (三)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本館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並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

關。

七、於本館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事件當事人雙方皆非本要點第一點人員，或人員不明者，本館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送本部所在直轄市主管機關。

八、申處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同意受理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後，即由人事室簽陳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開會時亦應通知勞務承攬人派員列席，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專案調查過程應嚴守中立及保密原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做成調查報告初稿，提申處小組決議。

(三)申處小組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申處小組對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載明協調處理之結果或建議。

(五)前款調查報告以本館名義為之，並應載明申訴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案件經決議成立時，本館人員涉有違法情事者，移請本館考績(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其調查報告並應以書面通知本館所在地主管機關。

(六)申處小組作成調查報告之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調查報告有異議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得於調查報告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館提出申訴，但申訴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其原調查報告書影本。

十、受理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處小組認有必要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時，得議決並報請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處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處小組命令其迴避。

十二、申處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

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三、申處小組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等處分之建議，經本館考績(核)委員會議決陳館長核定。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四、申處小組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館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非本館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六、申處小組所需經費或本館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經費，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館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